家事事件審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全文一百六十七條，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迄今，期間歷經三次修正。為保障受監理人之權益，調整程序監理人之會談機制，並配合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十四條、增訂親屬編第四章第三節節名及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二至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十，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施行，有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以利實務運作之必要，爰修正本細則，本次計修正二十七條，增訂四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民法意定監護制度及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施行，增修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條之三、第一百四十三條）

二、保障受監理人之利益，明定程序監理人應會談及得會談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三、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增修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四、因無人承受程序而終結之家事非訟事件，參照法院實務運作及家事事件法規定，修正其終結及通知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五、因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二條內容與第一百零七條雷同，第二項又與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未合，為免適用疑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二條。

六、因應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修正，增訂無訊問必要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